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科員 葉祐寧  
電話：03-3322101#7324  
傳真：03-3342906  
電子信箱：1002068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新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17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09029240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376736800A\_1090292409\_ATTACH1.pdf、  
376736800A\_1090292409\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有關考選部函以，「考選專業獎章頒給辦法」業經該部於  
中華民國109年11月4日以選規二字第1090004795號令訂定  
發布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考選部109年11月13日選規二字第1091300264號函辦理，  
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該部為彰顯及肯定參與典試、監試及試務工作之專家學者  
及公教同仁的辛勞付出，爰依獎章條例第9條第1項規定，  
訂定發布旨揭辦法。
- 三、本獎章之請頒，除由考選部相關單位主動推薦外，得由與  
請獎事實有關之機關（構）或團體推薦。審查結果經報請  
該部部長核定，以公開儀式頒給之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  
表會

副本：

